

证券代码：834810

证券简称：斯得福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安辉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

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股数 50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钱倩、武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